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
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
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編纂]：[編纂]

[編纂]獨家保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如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編纂]申請，則即使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則有關申請其後不可撤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應注意，倘[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1)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